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18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○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3,324元，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故原告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698,331元（計算式：2,793,324元 $\times$ 1/4=698,3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机怡瑄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453.01m ² ，權利範圍1/2)	951,321元
2	存款	大樹區農會	986,254元
3	存款	大樹郵局	555,749元
4	存款	大樹郵局	30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總計：2,793,324元
